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汪光宇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担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9 年度任职期内，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有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、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9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一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，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，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，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9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，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形，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

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同时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9年8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。

2019年9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2019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同时对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

2019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的每个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认真、仔细地审核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持续、规范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2019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认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本人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，积极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。通过学习，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，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2019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

专业独立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光宇

2020年4月28日